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易通海普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四川易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重大部分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中國提供診斷、會診、臨床以及遠程治療所有醫療數據統計服務(「建議收購事項」)。除有關保密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將於正式協議內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作進一步商討及協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期間（「獨家期」）磋商及協定建議交易之條款，例如銷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代價、付款模式及溢利擔保。

於獨家期內，賣方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就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磋商或參與討論，或向任何可能於購買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中擁有權益之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醫療資訊服務。其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大數據實時分析、遠程會診及遠程動態監控、臨床數據統計、病史資料全方位支持、遠程實時超聲指導、APP檔案管理及會診諮詢院外及現場會診協作支持、病歷同屏互操作及其他方面之互聯網數據服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保密、獨家磋商權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